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55號

聲 請 人 蕭廖麗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秀霞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本票發票日經改寫但未簽名或蓋章，視為未塗改（按捺指印不生票據法上簽名或蓋章之效果），請確認修改前之發票日為何？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